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62號

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李彥儒

相對人 銘得利食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仁廷

相對人 邱佳霖即邱明文之繼承人

邱靜宜即邱明文之繼承人

邱惠敏即邱明文之繼承人

邱奕銘即邱明文之繼承人

高奕加即邱明文之繼承人

高佩珊即邱明文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邱佳霖、邱靜宜、邱惠敏、邱奕銘、高奕加、高佩珊應於
繼承被繼承人邱明文遺產範圍內，與相對人銘得利食品有限公
司、被告李仁廷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
零肆佰零壹元。

理 由

- 01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02 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
03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04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
05 別定有明文。
- 06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
07 訴字第3240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邱佳霖、邱靜
08 宜、邱惠敏、邱奕銘、高奕加、高佩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邱
09 明文遺產範圍內，與相對人銘得利食品有限公司、被告李仁
10 廷連帶負擔。
- 11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
12 50,401元，由相對人邱佳霖、邱靜宜、邱惠敏、邱奕銘、高
13 奕加、高佩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邱明文遺產範圍內，與相對
14 人銘得利食品有限公司、被告李仁廷連帶負擔。故相對人邱
15 佳霖、邱靜宜、邱惠敏、邱奕銘、高奕加、高佩珊應於繼承
16 被繼承人邱明文遺產範圍內，與相對人銘得利食品有限公
17 司、被告李仁廷連帶給付聲請人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
18 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
19 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2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2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24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